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

## (第 1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 貳、開會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燕興 紀錄：江承達
- 肆、出(列)席單位代表：詳如簽到表
-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 陸、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定：編號 1、編號 2 均繼續列管。
-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研訂本署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之參獎主題。  
決定：  
一、本案請建築管理組提報參獎，盤整建築技術規則或相關法規中，已納入性別友善概念的相關作為，並針對提案主題補充相關背景說明。  
二、為營造友善不同群體之公共空間，以人本公共設施性別友善角度，請都市基礎工程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再行檢視並精進相關業務，並由研考室協助彙整，預計於明(114)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藉性別統計及分析，檢視本署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計畫、方案或措施。  
決定：  
一、請研考室向內政部綜合規劃司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釐清本案考核指標填報內容。  
二、有關營造友善不同群體公共空間 1 節，增列城鄉風貌相關內容；請營建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分別補充營造業技師、都市計畫技師等相關性別統計予研考室彙整。  
三、為表揚優秀女性主管及其故事，請人事室及研考室研議於人事服務簡訊或本工作小組呈現。  
四、請住宅發展組針對居住權相關措施，於下次會議提案說明。
- 捌、臨時動議：無
- 玖、散會：中午 12 時

# 發言紀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

洽悉。

報告事項：

一、 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主席

編號 1、編號 2 均繼續列管。

二、 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訂本署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之參獎主題。

主席

本案計有 4 項提案，分別是建築管理組「傑出建築師獎」、都市計畫組「都市性別化審核計畫」、都市基礎工程組「路權下的性別平等」以及人事室「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並明訂女性委員保障人數及任一性別比例」，請各位委員指導。

蔡委員雅芳

人事室提案屬於例行性的業務，對於提報創新獎或深耕獎較無亮點，建議不納入參獎考量。

王委員兆慶

- 一、 本次各項提案，均未註明提報深耕獎或創新獎，未來應再改善，因為深耕獎與創新獎的評分標準非常不同，請提案單位再思考選擇提報的獎項。
- 二、 傑出建築師獎部分，女性建築師約佔建築師總數的十分之一，而女性受獎者也大約是十分之一，從結果來看，受獎者某種程度上受到性別平等保障，建議可補充保障女性受獎的相關作為，否則評審可能會覺得這是一個自然的結果，而非施政作為；另簡報提到「評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但這項作為是否能真正保障女性受獎，其因果關係亦建議補充說明。

三、 都市計畫組的提案看起來還未執行，勢必為創新獎；本提案要透過問卷詢問都市規劃者或設計者，是否因為性別而影響自己的都市設計，這似乎很難直接以問卷詢問，其中一個風險就是，如果受訪者都表示不會因性別而影響都市設計，那結果就可能與蔡麗玲老師的研究計畫相違背，應避免此情形產生，建議方向再調整。

蔡麗玲老師的研究應該有具體指出都市設計或都市計畫如何受到性別影響的案例，問卷重點建議可調整為詢問那些案例是否會在都市規劃過程中產生相關影響；另外也可以針對蔡麗玲老師研究內容中的指標做經驗研究，徵詢其他專家學者意見，再從這些意見中挑選具性別影響力的問題，並根據這些問題設計出一份給都市規劃者的指引，如果都市計畫組能完成這份指引，將會是一個創舉。

四、 路權下的性別平等，簡報裡面提到考評小組聘請多位女性委員，但這與保障不同性別者的路權關聯性較低，建議都工組釐清問題；而不同性別、性傾向的人，路權是否有不同影響，如果有，藉由什麼機制讓原本不平等轉變為平等，這個才是值得去參獎的理由。

### 許委員嘉緯

有關都市計畫組的提案，誠如王委員提示，問卷調查最後結果，可能會發生所有受訪者都覺得都市設計不因性別而影響的情形，將再調整方向，但如無法於現階段達到初步成果，則再評估是否提報參獎。

### 主席

一、 針對都市計畫部分，有兩個方法論，其中一個方法是提出指標，例如北歐有空間平等、性別平等等不同指標，若該都市計畫案符合指標內容，則可依其內容勾選；另一個方法，從大到小而言，第一個是都市規劃應使工作地點儘量離學校近，而非以學校為家的中心，避免小孩的照顧者舟車勞頓，第二個是一定規模以上的大型開發案設置托育相關設施，這在女性主義的空間倡議而言，某種程度也算性別友善。

另有關開放空間的性別友善議題，晚上的開放空間相對較危險，比如大規模的公園核心，對於相對弱勢者而言，安全疑慮較高，也許可以針對此議題發展空間性別友善指引，並落實到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等，以友善的角度規劃公園系統、城鄉風貌等。

二、 建築空間的性別友善，在建築技術規則中，過去我們改善了廁所的男女比例、廚房尺度等，必要時也可以盤整相關作為，這個方向提供給建管組參考。

三、有關決策的部分，無論是都市更新、住宅管理、都市計畫等方面，女性或其他性別者對於空間的敏感度相對較高，但可能缺乏意見表達的管道，以致相關需求可能沒有被妥善落實在設計或資源分配，所以在相關計畫進行過程中，除了透過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外，更精進的做法，例如透過團體工作坊，藉由不同群體的參與，讓更多的聲音能夠被聽見。

### 李委員萍

- 一、針對傑出建築師獎部分，辦理建築師教育訓練時將性別議題納入研習課程，這項作為對於參獎而言比較沒力度，但如果透過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去呈現傑出建築師評選截至 2023 年已經有 7 位女性建築師得獎，是件難能可貴且進步幅度很大的事，這就會有亮點，參獎也比較有機會。
- 二、都市計畫組的部分，主席提到有關公園相關議題，夜間開放空間對於女性或其他性別者的安全，的確應該是都市計畫者或決策者，需要關注的議題，而且在都市計畫過程中，讓不同性別有參與機會，並保障其表達的權利，這也是件重要的事，如果能在都市性別化審核計畫裡，點出這些社會性別議題，這將會是一個具有特色、影響力且重要性的題目。

### 黃委員兼執行秘書燦明

請教建築管理組，傑出建築師獎總共辦理幾年？

### 盧科長昭宏(代理陳委員威成)

從 84 年開始辦理第 1 屆，後續由 1 年 1 屆，改為 2 年 1 屆，至 112 年為第 18 屆。

### 黃委員兼執行秘書

建議深耕獎由建築管理組參加，創新獎由都市計畫組參加。

### 朱副召集人慶倫

- 一、有關參獎主題可以再思考，討論案第二案的內容看起來似乎還有其他提案的可能性。
- 二、人本道路的概念已推行了約 10 年，在交通安全上，女性、小孩、老人等群體處於相對弱勢，本署透過人本概念改善道路品質，包含轉彎截角設計、庇護島設置、人行道的調整改善等作為，某種程度而言也提升了道路的性別友善；回到路權下的性別平等這個題目，並非僅透過講習或多少位女性參與，而應說明透過哪些作

為去保障較弱勢的群體，再加上因台灣被報導為行人地獄，這些改善作為將會是一個相當有感的題目。

三、本署業務中，其實有些業務可再與性別平等或性別友善的概念連結，並發展成故事，包含前次會議提及從事下水道相關工作的女性，這也可以發展為題目之一，但這次會議卻沒有提案，實為可惜。

## 主席

- 一、本案請建築管理組提報參獎，盤整建築技術規則或相關法規中，已納入性別友善概念的相關作為，並補充有關建築師的職場背景，例如職場上性別不友善的情形等，最後說明藉由哪些措施改變，促進性別平等，以這個方向補充資料，讓主題內容更完整。
- 二、另有關營造不同友善不同群體之公共空間，包含人本道路相關規範、城鄉風貌相關計畫內與性別有關的規範，友善廁所指引等，各相關單位可再檢視是否有可精進之處並加以融合，作為長期的努力目標，本項明年第一次會議再討論，並可作為未來參獎主題的口袋名單，請研考室協助彙整相關單位內容。

**案由二：藉性別統計及分析，檢視本署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計畫、方案或措施。**

## 王委員兆慶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的一般考核項目中，是希望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能夠提出類似「內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的計畫，故格式應改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性平等計畫」。
- 二、目前研考室已整理出 4 大項內容，但實際上無需全部放進計畫內，因考核委員是希望透過統計或分析提出相關施政計畫，而簡報中的統計數據，大部分聚焦在職業性別隔離，跟此有關的問題意識，如報告中第二項「提升職場性別友善環境」，這才是根據統計而呈現的重點，但改善職場性別友善難度非常高，亦可以第四項「促進女性參與決策」作為計畫的目標，使各項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任一性別比例均達到 40%。

## 李委員萍

除目前整理出的內容之外，可再檢視是否還有未被列入的部分，相關統計數據的時間程建議一致。

## 王委員兆慶

建議再向行政院性平處釐清本項考核指標所需呈現的內容。

## 黃委員兼執行秘書

本署推動性別平等計畫的內容是否需將全部工作項目納入，或僅需針對重點納入，會後將再向內政部綜合規劃司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確認。

## 主席

- 一、就目前資料而言，有些無法從統計得知，例如公共空間的相關統計資料，例如人數、性別等，這部分可再思考如何呈現。
- 二、針對委員會、工作小組任一性別比例尚未達 40% 部分，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廉政會報、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這些部分再檢視是否有機會未來再調整性別比例，並於下一屆考核前納入考量。
- 三、部分業務統計資料尚未納入，請營建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分別補充有關營造業技師、都市計畫技師等相關性別統計。

## 蔡委員雅芳

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的設置依據有其上位階法規，例如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均包含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而非任一別比例一定要達到達 40%，40% 為行政院性平處未來期望達到的目標值。

該委員會的委員分為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票選委員部分現已無法更動，而署內性別比例，男性約佔 60%，女性約佔 40%，目前該委員會能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有一定的難度，未來指定委員部分將再考量。

## 主席

- 一、請研考室向內政部綜合規劃司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釐清本案考核指標填報內容；另參考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資料，請相關單位再提供予研考室彙整。
- 二、營造友善不同群體公共空間 1 節，透過空間中的基礎設施脈絡思考，例如從城鄉風貌、人本道路、廁所等整體構思，故建議納入城鄉風貌相關內容。
- 三、女性參與決策部分，是否於人事服務簡訊或本工作小組，表揚優秀女性主管及其故事，請人事室及研考室研議，未來亦可在本工作小組分享。
- 四、都市計畫組的部分，希望都市計畫能有個檢核機制，並包含性別化的相關內容，例如開發案是否有社會福利空間等，首先應彙整相關議題並產出整體架構，中期

也許可以納入國土白皮書，長期而言亦可累積相關統計，未來可公開各地方政府的檢核成績，甚至做為優良範例。

五、請住宅發展組針對居住權的部分提下次會議報告，請各位委員一起協助檢視；目前最大的挑戰是住宅管理，先進國家的住宅政策不見得放在營建系統，而是放在社福系統，其社會住宅的管理第一線是社工，而社工的性別比例上以女性較多，由女性管理或其他社區協助、支持等工作，長期下來社區的品質將與物業公司管理的社會住宅氛圍不同。